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舉行的第三次業界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李富榮先生	高級化驗師(食物化驗)	
張瑞珍女士	衛生總督察(食物監察)	
許輝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風險評估)	
朱源強先生	科學主任(風險評估)1	(秘書)

業界代表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梁浩榮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陳穎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李廣林先生	九龍總商會
劉耀輝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蕭詠文女士	美國乳品出口協會
曹少容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潘祖翔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蔡雅璋先生	遠景環球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馮國強先生	屈臣氏實業
張曉明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葉麗雯女士	大昌貿易行
關鳳儀女士	萬寧
林嘉寶先生	美國吉時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劉雪賢女士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朱樹德先生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
黃詠祝女士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林紫茂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袁蔚菁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凌以恕先生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盧家敏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曾美英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甄拔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葉碧雅女士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梁孟怡女士	惠康
陳偉財先生	榮華食品有限公司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人員給業界代表認識。

議程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 2

續議事項

3. 朱源強先生提到上次會議記錄第14段，並匯報中心曾於上月與焦碳酸二甲酯的供應商開會。供應商於會上透露，雖然焦碳酸二甲酯會在水中分解為二氧化碳和甲醇，以致無法在製成品中檢測到焦碳酸二甲酯的殘餘量，但根據甲醇的含量(只要掌握天然存在的甲醇含量)，就可知道在製造過程中添加的焦碳酸二甲酯分量。供應商會盡量向中心提供各類飲品天然存在的甲醇含量資料，以供參考。主席補充說，如可解決化驗方法的問題，中心傾向把焦碳酸二甲酯納入修訂建議內。

議程 3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最新修訂建議的要點

4. 朱先生簡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規例)的最新修訂建議，當中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通過的新標準。有關建議已上載中心的網站，以供參閱。
5. 朱先生扼要重述把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添加劑標準》)所載食品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規例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是：(a)如《添加劑標準》(或食品法典委員會商品標準)已有某些抗氧化劑和防腐劑的標準，就會採用這些標準。如《添加劑標準》與規例兩者所訂的准許使用量有差別，則會考慮採用《添加劑標準》的准許使用量(除非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採用另一標準)，使香港與國際標準一致。(b)如香港已就指定食物內某些防腐劑和抗氧化劑訂定標準，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卻沒有相應的標準，則可在適當情況下，繼續採用規例所訂的現行標準。
6. 朱先生以“未成熟乳酪”、“乾果”、“糖漬水果”、“脫水蔬菜”、“糖漬蔬菜”和“糖”為例，說明修訂建議中這類食品的防腐劑(即硝酸鹽和二氧化硫)准許使用量低於現行規例。
7. 朱先生扼要重述把苯甲酸酯類和沒食子酸鹽納入規例一事，並指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曾對羥基苯甲酸丙酯作出評估，並認為這防腐劑的毒性是值得關注的，因此，羥基苯甲酸丙酯將不會納入修訂建議內。
8. 朱先生指出，根據修訂建議，果汁和以水為主的調味飲品的現行苯甲酸准許含量(分別為百萬分之八百和百萬分之一百六十)將維持不變，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添加劑標準》備註 122 訂明，果汁的苯甲酸鹽最高含量須視乎進口國的法例而定，而以水為主的調味飲品的苯甲酸鹽最高含量屬暫定性質，將於明年檢討。
9. 主席補充說，中心最近完成了“中學生從預先包裝不含酒精飲品攝入苯甲酸的情況”的風險評估研究。中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後，決定新規例將會保留現行規例所訂有關果汁和以水為主的調味飲品的苯甲酸含量標準，作為臨時措施。

議程 4

業界指引(食品分類說明)

10. 朱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業界指引擬本，該指引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分類說明》編定的。他請業界從中心的網站下載該文件，並仔細閱讀。他歡迎業界就文件發表意見。
11. 主席透露，如律政司同意，擬以指引的形式發給業界的食品分類說明，在進行法律訴訟時，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會後補註：在進行法律訴訟時，指引不可作為證據。]

議程 5

討論修訂建議

12. 一名業界代表想知道，除了焦碳酸二甲酯外，還有多少種新食品防腐劑 / 抗氧化劑會納入新規例，以及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定的較低准許使用量標準對有關食物的影響。
13. 主席回答說，修訂建議將准許使用 11 種新增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包括焦碳酸二甲酯。由於業界將可在更廣泛的食品中使用更多不同種類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修訂建議大致上放寬了規定。此外，修訂建議與現行規例兩者所訂標準的比較亦已上載中心的網站，以供參閱。
14.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為何赤沙糖的二氧化硫建議含量(百萬分之四十)低於現行標準(百萬分之七十)。他說由於赤沙糖是白糖(耕地白糖)的副產品，二氧化硫殘餘量無可避免較白糖為高。根據國家標準(GB 13104-2005)，白糖和赤沙糖的二氧化硫殘餘量分別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三十和百萬分之七十。
15. 朱先生回答說，修訂建議採用《添加劑標準》(食品分類第 112 項)所訂赤沙糖的硫化物最高含量標準(除非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採用另一標準)。他報告說，過去數年，抽取了 33 個源自中國的糖樣本，檢測二氧化硫含量。只有一個樣本驗出二氧化硫含量超過百萬分之七十。因應業界的查詢，中心最近已抽取九個赤沙糖樣本進行分析，結果有一個樣本的二氧化硫含量為百萬分之一百九十，不符合標準。
16. 李富榮先生回覆業界代表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測試二氧化硫的檢測限為百萬分之十。

17. 主席請業界代表提供有關製造赤沙糖的技術資料和外地的規管資訊，以供考慮。
18. 一名業界代表關注到，在新規例生效後，生產商遵守標籤規定與否，進口商是否須負上責任。
19. 張瑞珍女士回答說，所有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品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和其他相關食物規例(包括《食物內防腐劑規例》)所訂明的標籤規定。主席表示，業界有責任通知生產商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20. 該名業界代表進一步查詢，補助食品是否屬於新規例的規管範圍。
21. 主席回覆說，擬供人食用而並非衛生署列作藥劑製品或中藥製品的食品，均受有關規例規管。這些食品如不能按照新規例的食品分類系統歸類，便不得含有防腐劑 / 抗氧化劑。
22.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為何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分類第 16 項“合成食物”(不能歸入其他食物類別的食品)沒有包括在修訂建議內。
23. 朱先生回答說，現行法例條文指出合成食物中含有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是遵循殘留原則的。主席強調，從風險評估角度看，假如修訂建議採用同樣的食物分類方法，消費者就有可能從食物攝入過量防腐劑 / 抗氧化劑。
24. 一名業界代表問及在魚油製品中使用維他命 E 作抗氧化劑一事，並想知道為何這些健康製品由衛生署規管，而非受規例規管。
25. 朱先生回答說，現行規例和修訂建議都沒有把生育酚列作抗氧化劑規管。然而，如生育酚用作抗氧化劑，業界須在標籤上標明其作用類別為抗氧化劑。
26. 主席進一步解釋，如衛生署認為有關健康製品是藥劑製品或中藥製品，應由該署負責規管，則這些製品便不會列入食物法例(第 132 章)的規管範圍。
27.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生育酚(國際編碼系統第 306 號)應否列入修訂建議的可用名單作准許抗氧化劑。

28. 朱先生回答說，根據現行規例，某些防腐劑 / 抗氧化劑被界定為防腐劑 / 抗氧化劑(如二氧化硫、苯甲酸和山梨酸)，但某些則不視作防腐劑或抗氧化劑(如醋酸、生育酚等)且不受《食物內防腐劑規例》規管。雖然在食物使用這類不被視作防腐劑 / 抗氧化劑的物質(例如生育酚)不會受到規例規管，但製造商有責任確保所生產的食物適宜人類食用。主席補充說，中心會在適當時候研究可否在新規例中訂立條文，要求業界在使用這類物質時遵守優良製造規範。
29. 一名業界代表希望澄清，根據新規例，葡萄乾與其他乾果的二氧化硫准許含量。
30. 朱先生確定葡萄乾是一種乾果，其二氧化硫的最高准許使用量會依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釐定，即百萬分之一千五百，見食物分類第 4.3.4 項。
31.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中心會否仿效食品法典委員會每年修訂《添加劑標準》的做法。
32. 主席回答說，中心須考慮工作的緩急次序，因此可能要一段時間才能修訂有關標準。

其他事項

33. 主席請業界細閱載於中心網站的專題文件，並盡快提出意見。當局稍後會與業界討論建議指引，修訂建議暫定於本年內提交立法會，但確實日期未定。

散會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風險評估組

FEHD/CFS 8/10/11/2/5